



旅
游

激
励

计

划



目录

1. 计划基本资料

- 1.1 目的
- 1.2 对象
- 1.3 适用范围
- 1.4 受惠资格

2. 支持类别

- 2.1 支持项目
- 2.2 其他支持

3. 条款及细则

4. 资料及文件递交

- 4.1 申请
- 4.2 活动报告

5. 应遵事项

1. 计划基本资料

1.1 目的

扩大现有的“旅游激励计划”适用范围，提升参与商务及体育旅游旅客来澳筹办活动的吸引力，并增加鼓励商务及体育旅游旅客深入社区的体验活动，激活社区经济发展。

1.2 对象

于澳门筹办“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策划者、新娘/新郎、学校/学院/大学或指定委托申请者/机构（以下简称“申请者”）。

1.3 适用范围

◎已确定的“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

◎合资格的活动可以是以下其一：

- 奖励旅游**：来澳以筹办奖励活动或团队建立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
- 婚礼旅游**：来澳以筹办婚礼活动为目的的新郎/新娘或公司/机构；
- 学生旅游**：来澳以筹办学生或教学相关活动为目的的学校/学院/大学/公司/机构/团体；
- 体育旅游**：(a)来澳以筹办体育赛事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
(b)来澳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
(c)来澳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

1.4 受惠资格

于澳门进行“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规模须达25名非澳门参加者或以上，并在澳门最少连续住宿2晚。

2. 支持类别

2.1 支持项目

参加者人数	支持类别
25 - 39	(A)旅游资料 + (B)纪念品
40 - 100	(A)旅游资料 + (B)纪念品 + (C)感受澳门半天游*
101 - 300	(A)旅游资料 + (B)纪念品 + 以下项目任选一： (C) 感受澳门半天游* 或 (D) 澳门旅游产品门票* 或 (E) 文化体验* 或 (F) 澳门旅游吉祥物“麦麦”人偶扮相*或 (G1) 美食体验半天游
300+	选择一： (A)旅游资料 + (B) 纪念品 + (F) 澳门旅游吉祥物 “麦麦”人偶扮相 + 以下项目任选一： (C) 感受澳门半天游* 或 (D) 澳门旅游产品门票* 或 (E) 文化体验* 选择二： (A) 旅游资料 + (B) 纪念品 + (G2) 本地特色美食制作体 验*
*合格的申请者可于“旅游激励计划”申请表格之附录表内的C、D、E、F或G项目中选取合适的项目。	

2.2 其它支持

与各政府部门及学校/大学/学院的联系及协调（注:相关安排须就有关政府部门及学校/学院/大学的可行性或审批而定）；

3. 条款及细则

- 3.1 符合“旅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之申请者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及细则：
- 3.2 有关计划只适用于已确定之“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而有关申请者必须向本局提交其活动之书面协议或合同，及其订金保证收据以证明其活动之真确性；如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则需提交其活动之参赛及酒店住宿证明，而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则需提交其活动之门票及酒店住宿证明，以及完整包括所有出席人士的名单。
- 3.3 申请支持的项目，其所采用之服务供应商，必须为本澳合法经营之场所，或为澳门合法注册之公司。
- 3.4 此项计划之所有要求、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变动，恕不另行通知。旅游局免除因第三者的产品或服务引致争议之任何责任。
- 3.5 以上各项批给均需要符合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所修订之条款及细则，旅游局拥有执行是项计划之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4. 资料及文件递交

4.1 申请

申请者必须于活动举办首日前最少15个工作天前向澳门旅游局递交指定申请表、下列文件及活动资料：

- ◎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
- ◎ 为有关“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已签署之书面合约及相关服务供应者发出之活动订金收据证明(如住宿及“奖励旅游/婚礼旅游/学生旅游/体育旅游”活动项目)，并须提供服务供应商之澳门营业税 – 征税凭单；
- ◎ 属“奖励旅游”活动，活动策划人及申请者需提交其公司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之公司注册文件(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之证书)；以及包括所有活动出席人士名单；
- ◎ 属“婚礼旅游”活动，需提交新娘及新郎的合法婚姻登记证明(副本)以及包括所有活动出席人士的名单；
- ◎ 属“学生旅游”活动，需提交由活动策划人/机构发出的确定非澳门参加者名单并以机构/学校/学院/大学信笺编印及需盖有其印章(如适用)及授权签名；学生之名单须注明学生就读级别/年龄；
- ◎ 属“体育旅游”活动，以来澳筹办/参与比赛或观看体育赛事为目的的公司/机构/团体，需提交其公司/机构/团体之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之公司/机构/团体注册文件(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之证明书)；如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体育比赛则需提交其活动之参赛及酒店住宿证明，而以观众身份观看体育赛事则需提交其活动之门票及酒店住宿证明，以及完整的名单。
- ◎ 如活动策划人非申请者，需提供由策划人发出的委托信以证明申请者于该活动中之身份及角色，同时信中须注明已知悉有关申请者为是次申请之唯一实体，并授权其代处理于本澳活动之相关安排及收取有关支持如适用)。

4.2 活动报告

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天内，申请者必须向澳门旅游局递交活动报告，其中应包括活动报告范本中提到的资讯、由酒店发出的确定入住名单及活动照片。

5. 应遵事项

有意申请者，可向澳门旅游局直接接洽。

- 5.1. 有关申请表必须连同本计划第4.1项“资料及文件递交–申请”中所指之相关文件，**于活动举办首日前最少15个工作日**完整地递交到澳门旅游局。
- 5.2. 当收到有关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后，旅游局将对活动之潜力、效益及重要性进行评估。如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符合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且旅游局对有关申请之评估视为可行，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之资料草拟文件以进行相关行政程序及预算申请。当获批核后，申请者将获本局书面通知有关支持之详细内容。
- 5.3. 申请者有义务和责任向旅游局提供活动所需资料，并允许及协助旅游局职员到场跟进及视察有关申请活动之进行情况。
- 5.4. 申请者必须连同本计划之第4.2项“资料及文件递交–活动报告”中所指之相关文件，**于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整递交到澳门旅游局。

其他备注：

1. 任何没有依照上述要求递交之申请，将自动被视为不合资格论，旅游局将不作另行通知。
2. 请确保所有活动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持有人/机构及申请者之名称)在所有申请文件中的一致性；
3. 申请单位所提交予本局之相片、文字、图档及数据，将被视为授权予本局作刊登于网页、宣传推广、刊物、展示、刊登、年报、统计或研究之用；
4. 如就“旅游激励计划”存有任何疑问，请向澳门旅游局直接查询。

联络方式

旅游局 **旅游产品及活动厅 商务旅游及活动处**
地址： 澳门宋玉生广场335–341号获多利大厦14楼
电邮地址： dtne@macaotourism.gov.mo
电话： (853) 8397 1037 , (853) 8397 1015
 (853) 8397 1065

